

附表六、緊急備用電力設施、起火期間、停車期間及防制設備維修期間之排放標準

固定污染源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汽力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	目測判煙： 不透光率值可達30%，但一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3分鐘		自發布日施行。	每日超過不透光率30%之累積時間，應與附表一之每日超過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排放標準累積時間合併計算。
		連續自動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30%之累積時間不得4小時			
	硫氧化物 (SO _x ，以S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50 ppm	自發布日施行。	
		液體燃料	250 ppm		
		固體燃料	200 ppm		
	氮氧化物 (NO _x ，以N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100 ppm	自發布日施行。	一、汽力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於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因受所採行之燃燒控制技術或污染防制技術限制，致未能符合左列標準者，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適用標準。 二、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以固體燃料作為燃料者，排氣量小於2500Nm ³ /min者，適用標準(1)；其餘適用標準(2)。
		液體燃料	200 ppm		
固體燃料		(1)280 ppm (2)250 ppm			

氣 渦 輪 機 組 及 複 循 環 機 組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	目測判煙： 一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40%之累積時間不得3分鐘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每日超過不透光率40%之累積時間，應與附表三之每日超過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排放標準累積時間合併計算。
		連續自動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40%之累積時間不得4小時			
	硫氧化物 (SO _x ，以 SO ₂ 表示)	氣體 燃料	20 ppm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液體 燃料	100 ppm		
氮氧化物 (NO _x ，以 NO ₂ 表示)	氣體 燃料	80 ppm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一、燃燒設備熱量輸入 2.64×10^6 Kcal/hr以上者。 二、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於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因受所採行之燃燒控制技術或污染防制技術限制，致未能符合左列標準者，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適用標準。	
	液體 燃料	250 ppm			
引 擎 機 組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	目測判煙： 一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40%之累積時間不得3分鐘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每日超過不透光率40%之累積時間，應與附表四之每日超過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排放標準累積時間合併計算。
		連續自動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40%之累積時間不得4小時			
	硫氧化物 (SO _x ，以 SO ₂ 表示)	氣體 燃料	27 ppm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液體 燃料	133 ppm		
氮氧化物 (NO _x ，以 NO ₂ 表示)	氣體 燃料	40 ppm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一、燃燒設備熱量輸入 2.64×10^6 Kcal/hr以上者。 二、引擎機組於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因受所採行之燃燒控制技術或污染防制技術限制，致未能符合左列標準者，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適用標準。 三、緊急備用電力設施之單一引擎機組每年操作小於100小時且年排放量小於2.5公噸者，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	
	液體 燃料	800 ppm			